

114年度「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徵求案重點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 114年5月14日

報告人：劉明勳 技監

壹、依據

依行政院114年2月27日院臺衛字第1141002810號核定函辦理。

貳、計畫緣起

依據賴總統國家希望工程論壇建言，又本部因應人口結構變遷與醫療照護需求增加，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改革，並促進健保永續，擬定健康臺灣深耕計畫，以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參、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一)

4大範疇 18項目標

「醫護安心挺病人，優質環境挺醫護！」



範疇一
優化醫療
工作條件

目標

- 提高醫事人員核心價值與工作環境
- 優化醫院內資源配置
- 擴大科技投資降低工作負荷
- 制定醫事人力留任策略

參、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二)

4大範疇 18項目標

「培養醫療人才力，守護健康更專業！」

範疇二 規劃多元 人才培訓

目標

- 提供持續教育和專業發展機會
- 促進醫事人員跨領域合作和學習
- 提高急重難科醫師的回流醫院誘因
- 建立明確的職涯發展路徑

推動重點

1. 特別重視急重難罕醫療團隊之培訓。
2. 生醫或疫苗研發、智慧醫療、再生醫療、感染防疫等領域之人才培養也是重點。

參、計畫執行工作內容(三)

4大範疇 18項目標

「智慧醫療精準化，健康照護更給力！」



範疇三
導入智慧
科技醫療

目標

- AI科技協助臨床醫療
- 引進國際接軌的醫療科技及技術
- 優化醫療照護流程和效率
- 醫療數據共享和安全
- 朝智慧醫院發展

參、計畫執行工作內容(四)

4大範疇 18項目標

「健康守護零距離，永續醫療共前行！」

範疇四 社會責任 醫療永續

目標

- 落實分級醫療，以社區醫療為基礎，整合照護體系
- 協助政府提升醫療資源的可及性和公平性
- 營造健康生活型態
- 致力於減少碳足跡，推動綠色醫院
- 建立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管理模式

推動重點

1. 特別重視申請單位是否提出配合政策，強化健康台灣之目標或策略，例如：888三高防治計畫，提高重要癌症篩檢率，並提高癌症早期診斷的占比。
2. 有效的節能減碳策略。

肆、申請資格

-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格：**醫療機構、社區醫療群、衛福部部定專科醫學會、各醫事人員法規所定之公會。**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應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機關並得通知申請單位提供正本供查驗）：**與本案有關之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如：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如：法人登記證書）、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伍、計畫期程

一、本計畫總執行期程為5年，須以5年度規劃提出申請，並分為兩階段辦理與核定。

(一)第一階段執行期程自114年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底。

(二)第二階段執行期程自116年起至118年底。

二、第二階段之計畫申請者分為兩類：

(一)延續型計畫：即第一階段經核定執行者。將視其第一階段辦理情形，保留第二階段申請資格。另第二階段計畫執行內容，本部將視情形滾動修正，延續型計畫須依據修正後之執行內容做計畫調整提出申請。

(二)新增計畫：即第一階段未獲核定執行或未參與者，本部預定於115年第四季辦理第二階段徵求公告，須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陸、申請模式

申請模式分為下列A、B、C、D四類，每申請單位於各類組限申請1件計畫。

A.醫療機構：1.醫學中心（含準醫中）申請時須包含四個範疇，且須垂直整合其他醫療機構（5家以上）合作申請；

2.其他醫療機構或醫師公會可垂直及區域整合所轄縣市醫療機構合作申請；

3.非醫學中心（含非準醫中）可獨立申請。

B.社區醫療群：1.由當地醫師公會代表整合所轄社區醫療群提出申請；

2.由第一合作醫院代表整合所屬社區醫療群提出申請。

C.衛福部部定專科醫學會。

D.各醫事人員法規所定之公會。

柒、申請格式

一、計畫徵求說明書及相關資料請至「**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平臺（公開徵求時公布）下載。

二、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須附以下文件：

(一)申請者/單位簽署之「**未有重複申請計畫之聲明切結書**」。

(二)合作提出之計畫，主提單位須取得團隊內各機構簽署之「**參與計畫同意書**」。

(三)計畫主持人簽署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

(四)**撰擬重點**：

1. 需提出與既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區隔或可相互接軌之模式等。

2. 應依總執行期程（114至118年）訂定分年目標與經費規劃。

3. 應就所提計畫內容，對各項工作項目訂定每季查核點（工作摘要）及階段性預計達成成果（成果效益或衡量指標）。前開查核點及預定成果之訂定原則如下：

(1) 計畫內各工作項目，應訂定達成期限或完成程度。

(2) 查核點應能管控計畫執行進度。

- 三、如涉及人體研究，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簽約前補齊核准文件，未經審查通過及繳附相關證明文件前，不予簽訂合約。
- 四、經費規劃請依「健康台灣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編列。

捌、申請方式

- 一、本計畫須以申請單位正式函文送書面資料併同線上填報，始為完成申請，繳交期限為**自公告日起30日內（日曆天）**。
- 二、線上填報請至「**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平臺（**公開徵求時公布**），依規定填列並上傳資料。書面資料應於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送公文正本（敘明申請單位、計畫名稱、線上填報產出之送件編號）、計畫書1式6份。寄送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健康台灣深耕計畫」專案管理中心。

玖、審查方式及原則

- 一、審查方式含**行政審查**與**專業審查**，申請資料由本部先辦理行政審查，送件前請確認資料完整性，如不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模式」、「申請方式」任一項者，即退件不予審查，請各申請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
- 二、專業審查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5分（含）以上為合格、未達75分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得補助，合格者擇優補助。**
- 三、審查結果將函知申請單位。

拾、申請經費

申請模式 \ 經費上限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118年
A.醫療機構	A1	1億元	1.5億元	1.5億元	1.5億元	1.5億元
	A2	5,000萬元	7,500萬元	7,500萬元	7,500萬元	7,500萬元
	A3	2,500萬元	3,750萬元	3,750萬元	3,750萬元	3,750萬元
B.社區醫療群		66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C.衛福部部定專科醫學會		66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990萬元
D.各醫事人員法規所定之公會		300萬元	450萬元	450萬元	450萬元	450萬元

註：本計畫所列經費上限，本部將依案件量評估後，保留彈性調整運用權利。

拾壹、經費撥付與合約履行

- 一、本計畫將依審查結果並經本部核准後給予補助。另經費須俟立法院審查通過，依實際核定預算撥付。
- 二、本計畫經費按契約書規定撥付，並以分期撥付為原則。
- 三、本計畫除第一階段外採逐年簽約，每年度補助額度將依據計畫執行成效評核結果，核定次年度之補助經費。如執行成果經審查未達預定目標，且執行不力，無法改善或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者，本部將通知執行單位/團隊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以確保能妥適運用資源，並達到預定目標。
- 四、補助經費如有不當或不法使用，經查核屬實者，將予以追繳。
- 五、經本部或經檢舉查有重複申請、內容抄襲等情事者，即終止計畫並追繳已補助款項。
- 六、應於期中/末成果報告，分析及填報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成果效益或衡量指標達成情形及改善機制。如有出國計畫且確有出國事實，須檢附出國報告一併送審。

拾貳、其他

- 一、申請單位如不符「申請資格」、「申請模式」、「申請方式」及逾期繳交者不予受理。
- 二、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依契約書及本部補（捐）助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期限前函送期中/末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辦理審查及核銷結案。
- 三、經本部查有執行成效不佳如計畫執行不力等，或受補（捐）助單位未依補助（捐）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部有停（終）約權力，並一年至五年內不再補（捐）助本計畫。
- 四、經簽約後為避免經費使用缺失重複發生，且相關經費支用應符合本部規範，請受補(捐)助之單位參閱本部網站（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A/lp-666-112.html>）「各年度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專案查核共同性缺失事項」，俾使補（捐）助計畫之執行績效與經費之財務效能發揮最大效益。
- 五、執行補（捐）助計畫，應遵守我國相關法令規章。
- 六、116年起之計畫，本部保有滾動修正權力。

計畫經費之撥付：

一、114年：第1期款契約款40%（即○元整；含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於契約簽訂後撥付。

二、115年：

（一）第2期款契約款30%（即○元整；含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於檢附114年度查核點填報紀錄暨第1期款累計動支率達65%以上之收支明細表後撥付。

（二）第3期款契約款30%（即○元整；含經常門○萬元，資本門○萬元），於檢附成果報告並經甲方認可後撥付。

其他注意事項：

線上填報與書面送達資料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送達資料審查。

謝謝聆聽。